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项目名称）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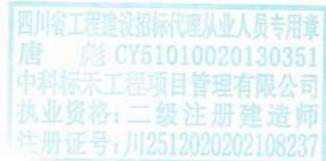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曾文奇（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唐彪、王旭波、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5 -
第六章 <u>设计方案</u>	- 11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城市大脑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达州市数字经济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达市数函【2022】3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达州市数字经济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数函【2022】39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 达州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最终需求确认为准): 基础设施 (智慧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保障、备份系统)、数据中台、智能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 (物联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融合通信平台、视频融合平台、区块链)、城市运营中心 IOC、城市运营中心 IOC 物理空间, 同时在城市大脑底座的基础上打造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交通、医疗卫生、应急指挥等试点应用场景和“数字特区”服务平台等内容。建设内容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基础设施			
1	智慧云平台	建设智慧云计算资源平台, 提供云计算、存储、网络、安	1	套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全等 IAAS 层服务，以及大数据、中间件、数据库、人工智能等 PAAS 层服务，并且满足各委办局对于政务外网、互联网、行业业务专网的业务系统入云需求，为达州市各委局提供统一的智慧云服务平台。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服务、中间件及微服务、信创资源服务、云平台管理服务。		
2	网络系统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和物联网的管理办法和指南，构建达州市统一标准的网络体系，进行统一规划。	1	套
3	安全保障	由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运营于一体的云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网络安全定级为等级保护第三级。	1	套
4	备份系统	重点对公共服务区与政务外网业务区的关键数据进行备份，重点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和对象存储。包括云服务器文件备份、云服务器数据库备份、备份恢复等。	1	套
二、	支撑平台			
1	数据中台 (含全域数据管理)	1. 全域数据管理以数据注册为基础，通过数据确权、分级分类、数据安全、统一调度实现全域数据的集中管理与安全共享。全域数据管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注册中心、调度中心、数据安全、数据管理节点、集群管理、全域数据管理工作台、监控中心、开发工具包等。 2. 数据中台参照政务相关标准，对城市大脑资源中心归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为应用层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可靠的数据支撑服务。数据中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资源中心、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数据组织、数据运维、数据服务。	1	套
2	业务中台	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统一支付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统一门户、统一运维、服务引擎，为城市大脑、市民 APP、其他智慧应用提供通用的业务支撑能力，支持业务应用快速迭代和创新，具体的表现方式是以服务调用的方式供各类应用使用，对接各类业务场景。	1	套
3	AI 智能中台	包括 AI 模型设计、深度学习、知识图谱构建、模型商店管理、模型服务、业务模型开发等功能。	1	套
4	技术中台			
4.1	城市物联网平台	实现城市传感设施统一接入、感知数据标准建模、感知数据共享、城市事件整体展现与跨域业务联动，为上层业务应用以及综合展示提供多维实时感知数据服务。具体包含物联感知设备资产管理、物联感知设备汇聚引擎、感知设备健康度监控引擎、感知事件规则引擎、物联感知应用集成和物联感知构件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	1	套
4.2	数字孪生平台	通过归集达州市基础矢量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地理信息规划数据及其他行业专题数据等，通过标准化的数据治理	1	套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后入库，形成全市域 1.66 万平方公里的地理信息数据底板；同时面向全市各委办局提供统一的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实现跨部门的数据、服务、资源共享，满足多层次应用需求。		
4.3	融合通信平台	通过将语音、视频、数据等各类子系统接入互联并做二次封装，统一为上层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的中间件。上层业务系统的开发人员不再需要关注底层架构，通过调用标准化接口即可实现音视频通话、多方会议、视频点播、定位与轨迹、短信传真、录音录像等业务支撑功能。	1	套
4.4	视频融合平台	<p>(1) 视频汇聚中心：建设 10 万路的视频资源汇聚中心，通过整合跨网、跨域视频资源，汇聚达州全市所有视频监控资源，打造全市统一的视频资源池。</p> <p>(2) 智能解析中心：对整合管理的视频资源进行集中解析，智能算法按需调度，满足各委办局视频智能分析挖掘需求，实现城市视频资源统一智能分析和应用。本次智能解析中心建设 500 路的视频解析能力，支持城管管理、治安综治等九大应用场景算法加载。</p> <p>(3) 共享赋能中心：完善视频资源共享体系，围绕视频资源共享业务，提供视频资源申请审批、视频解析赋能等应用。</p>	1	套
4.5	区块链	<p>(1) 建设 1 条区块链底层链，4 个节点，提供自适应共识算法、多语言智能合约引擎、全国密支持、多维隐私保护、软硬协同一体化等功能。</p> <p>(2) 区块链管理平台通过提供标准功能模块快速创建、管理和维护区块链网络及应用。</p> <p>(3) 区块链应用场景包括区块链+城市证明、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p>	1	套
三	城市运营中心（IOC）			
1	IOC 平台	IOC 平台是城市大脑的核心中枢，打通了数字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最后一公里”，融合多部门系统数据，对数据进行直观、高效的可视化呈现，让城市运行变得可知可感，让城市级事件处置形成协同闭环、让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保障指挥调度可达可行。涵盖数字驾驶舱、事件中心、事项中心、资源中心、调度中心、支撑管理、事件智能助手、大数据可视化渲染支撑平台、城市体征管理系统。	1	套
2	柔性执法	通过城市超级 APP 上报违停事件，公安交警支队通过非现场执法判断认可违停违法事件，若确认为违法事件则将该事件推送至城市大脑 IOC，城市大脑调用交通运输局数据接口查询车辆所有人联系方式，通过和高新科创下属达州智慧停车公司数据对接获取违停事件附近可用停车位，经	1	套

序号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过数据融合碰撞后，生成违停告知信息，通过业务中台消息中心向车主发送短信告知。		
四	数字特区			
1	数字特区服务平台	数据特区服务平台是“数字特区”建设的具象内容，数据特区服务平台提供数据综合服务，为数字政府、数字企业赋能，最终更好的服务民生。	1	套
五	协同应用			
1	政务服务	1. 公共资源交易风险监测系统：以达州城市大脑云为基础支撑，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为总体目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智慧监管”模式，根据达州市实际情况，建设涵盖依法招标必须进场及非依法招标自愿进场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综合交易、土地矿产、国有资产等交易业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针对不同领域不同领域的交易业务实现全过程监控。 2. 证明服务系统：以政管局、民政、卫健、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的证明需求为抓手，以城市大脑云平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基础支撑建设达州市证明服务系统，从而实现跨部门证明材料信息共享、联动协查和告知承诺存证，为“零提交证明”办理提供技术支撑。	1	套
2	城市治理	城市综合治理应用平台作为数据价值的发挥端，服务于城市治理领域。包含有城管指挥协调系统、城管执法应用系统、城市部件数据普查应用、城市管理专项应用、城市运行态势一张图。	1	套
3	城市交通	城市交通板块本次建设非法营运治理系统，接入交警、公安、政法等的监控卡口数据，由数据中台对视频进行标准车辆数据分析，再结合交通运输局监管的各类营运车辆数据及车主数据，通过和预警模型进行比对，由系统自动发现可疑车辆，可疑车辆清单核实后由线下人员进行点位布控。	1	套
4	医疗卫生	实现达州市区域内 120 日常急救与突发事件、灾害事件紧急救援有机的结合。通过整合达州市 120 中心、县级 120 分中心（预留）、网络医院、救护车等院前急救资源，打通其相互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院前急救链上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开展智慧急救。	1	套
5	应急指挥	应急救援：专题指挥结合不同事件类型及应急救援需求，在一张图上实现信息数据汇聚、整合，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地应急救援工作。	1	套
六	城市运营中心 IOC 物理空间	城市运营中心 IOC 物理空间位于达州市联通公司办公楼 1 楼，建筑面积约 570 平方米左右，包括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大屏显示系统、坐席拼控系统、音频控制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间配套设施、智能化及配套设施等硬件设备采购及其安装调试服务等。	1	套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详见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合同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为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2 日 9 时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时（见附件达州城市大脑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7月26日 11 时 00 分 (见附件达州城市大脑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B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1 号 201 室

邮编：635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8-2671972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传真： [028-86618391](tel:028-86618391)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1号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8-26719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28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1.1.4	项目名称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合同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u>18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1. 验收合格。 2. 所有硬件和成品软件均提供不低于三年免费维保及相

		关特征库升级,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或低于三年的均按照三年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 无要求</p> <p>业绩要求: 无要求</p> <p>信誉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征信良好,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间。</p> <p>项目经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 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在5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近3年内, 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2) 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通过<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1.10.3	招标人的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p>

		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及合同条款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补遗(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u></p> <p><u>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 日历天</u></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 元）。</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 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0</u> 年，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0</u> 年， 不要求提供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0</u> 年， 不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p>

		<p>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盖章签字的位置），加盖鲜章和签字。</p> <p>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外，其余投标人盖章签字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提供)。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档为准。电子文档应确保能正常打开。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B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B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代理机构现场随机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并加以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无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175355200.00</u> 元。其中：暂估价 <u>3515815.00</u> 元；税金计取按现行相关法规执行。</p> <p>暂估价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结算时按照相关文件调整；</p>
10.4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5	低于成本报价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自身能力，综合评判后自主、合理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p> <p>1、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时。</p> <p>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p> <p>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6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7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p>

		<p>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或者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p> <p>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p> <p>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11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③中标人超过约定时间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包装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应是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非“▲”条款规定,《性能与功能响应表》中标注有“▲”的条款允许偏离。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进行认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项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注:2.1.1~2.1.3为初步审查,有任一项不通过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u>12</u>分</p> <p>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u>26</u>分</p> <p>其他因素：<u>32</u>分</p> <p>投标报价：<u>3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有效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报价($i=1, 2, \dots,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有效报价是指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合格的，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2分)	项目技术方案 (4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适用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②总体思路整理;③系统体系架构设计;④技术标准及路线;⑤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编撰的完整合理程度、思路清晰程度、阐述明确程度、理解透彻程度、技术应用合理程度,并提供相关的逻辑架构图、数据流程图等进行评分。</p> <p>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适用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项目人员架构及制度;③项目工期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安全控制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的清晰程度、完善程度、准确程度、与采购需求匹配、可操作性等方面机进行评分。</p> <p>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4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培训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的清晰程度、完善程度、准确程度、与采购需求匹配、可操作性等方面机进行评分。</p> <p>好得 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4 (2)	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26分)	投标人及产品厂商认证证书 (18分)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方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 (CS4) 得3分，良好级 (CS3) 得2分，基本级 (CS2) 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方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 (CMMI5) 认证证书，得3分，四级 (CMMI4) 得2分，三级 (CMMI3) 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用户组支撑单位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CC)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符合性证书，云服务 (SAAS云) 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的大数据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入选项目名单”-大数据安全保障方向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工信部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并加盖产品厂商鲜章)。</p>	
		企业业绩 (2分)	<p>2019年01月0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的信息化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2分)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分)	<p>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其他主要人（2分）	<p>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以下其他人员：</p> <p>1）、系统分析师：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网络工程师：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安全工程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以上主要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少一人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2分）	其他评分因素（32分）	<p>1、投标人需对全域数据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演示。提供 20 分钟以内的演示视频，视频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本项系统演示最高得 20 分（得分细则如下所述），未提供演示视频的不得分。</p> <p>（1）全域数据注册功能演示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数据注册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名称、数据主题、数据地址、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数据量、数据描述等）、数据权属信息（数据提供者、提供者联系方式、数据来源系统名称）、共享信息（有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 （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2）对于结构化数据，注册完成后系统应支持展示数据项信息（元数据）和数据内容；（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2) 全域数据注册中心管理功能演示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数据注册节点管控应包括：节点注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节点名称、节点 IP 地址、组织机构名称、登记时间等）、节点状态展示（在线、离线）、节点信息维护（节点信息编辑修改、节点删除、节点的启用和禁用）功能；（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2) 演示注册节点数据同步流程，该流程应满足：当有新数据需要注册时，注册节点应具备数据注册能力，同时生成的目录信息经审批，应自动同步到全域数据注册中心的全局目录。（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3) 数据安全演示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密钥管理：演示密钥生成过程。系统应支持生成对称加密密钥和非对称加密密钥，系统内置国密算法；（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2) 数据加密功能：演示数据加密任务的配置过程。数据加密任务配置至少包含数据源信息配置、目标库信息配置、加密级别（表级、字段级）配置、加密算法选择；（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	--	--	--

		<p>(4) 数据服务演示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演示全域数据资源申请过程：申请方进行数据资源申请时，应提供详细的信息，至少包括申请人姓名、所属单位、所属部门、联系方式、数据用途、数据共享方式（支持接口共享、数据库共享、文件共享）信息。（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2) 演示全域数据资源审核过程：审批资源申请时，审核人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审核人姓名、所属单位、所属部门、联系方式、审核意见等。（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3) 演示数据共享服务功能：</p> <p>a. 接口方式共享时，系统应提供接口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接口请求地址、接口请求类型、接口请求参数、接口返回值示例；（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b. 文件方式共享时，系统应提供文件获取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文件的下载地址、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c. 数据库方式共享时，系统应提供数据库链接详细信息，至少包括数据库地址、数据库类型、库表名称、用户名、密码。（投标人演示上述全部</p>	
--	--	---	--

			<p>内容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p>注: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需进行演示内容实际系统部署测试。测试地点用户指定，测试所需环境由参与测试的中标候选人自建。用户组织专家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估，若测试不通过，取消中标资格。</p> <p>2、根据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性能与功能响应表》所要求的主要设备（含软件）的性能与功能进行评审，加“▲”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本项最高 12 分。</p>	
2.2.4 (4)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p>	<p>偏差率 (30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详细评审程序；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6)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施工资质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城市大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城市大脑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应的设计变更、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智慧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保障、备份系统）、数据中台、智能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物联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融合通信平台、视频融合平台、区块链）、城市运营中心 IOC、城市运营中心 IOC 物理空间的建设实施，同时在城市大脑底座的基础上打造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交通、医疗卫生、应急指挥等试点应用场景和“数字特区”服务平台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金额中包括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归发包人所有和支配。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规范（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5 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承包工作，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发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项目中定制软件（含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8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7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7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7.2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7.2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发包人：_____。

1.2 承包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的投标人。

1.3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指定的代表，在书面授权范围内，承包人代表有权代表承包人。

1.4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按合同格式并经各方签字达成的协议，包括设计方案、图纸和承包人已标价的和填写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附件、附录等。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指令、变更等经双方签字及盖章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价格：指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为实施工程而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该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1.6 合同设备（含软件）：指按本合同提供的，安装到工程上的设备（含软件）、材料以及所有物品。

1.7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含软件）的运输、保险、雇佣外贸代理、仓储、研发、集成、安装、检验、调试、测试、接口处理、运行维护、培训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辅助和监督。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发生的上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质量保证期：指自安装验收合格日期开始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应保证合同设备（含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如果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出现任何缺陷、瑕疵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对该缺陷、瑕疵或故障进行修理或消除。

1.9 现场人员培训费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所在地为发包人的操作人员（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人员培训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1 来源地

1.1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11.2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含软件）、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制造和提供。

1.11.3 承包人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发包人批准。

1.12 标准

1.12.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条款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不是中文文本，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如果中文内容与英文内容有冲突，以中文内容为准。

1.13 知识产权

1.13.1 承包人应保证其拥有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1.13.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所有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或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和版税等。

1.13.3 要求承包人标明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使用时限，更新费用。

2 监理人和监理人代表

2.1 在履行合同中，监理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有权签署证书和发布通知，承包人不得拒绝。

2.2 监理人有权指定监理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理人职权，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代表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或材料，有权予以否定，直至发布返工通知。

2.4 承包人对监理人代表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请发包人对该决定作出更改或重新予以确认。

3 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专项工程承包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 合同的互释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设计方案与合同文字发生矛盾，则以合同条文说明为准；如有含义不明确，则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5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规范（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书面通知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监理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检验和验收证书以及发包人就本合同项下事宜签署的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7 合同范围

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应的设计变更、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智慧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保障、备份系统）、数据中台、智能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物联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融合通信平台、视频融合平台、区块链）、城市运营中心 IOC、城市运营中心 IOC 物理空间的建设和实施，同时在城市大脑底座的基础上打造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城市交通、医疗卫生、应急指挥等试点应用场景和“数字特区”服务平台等内容。

8 工期要求

_____年___月___日 ---- _____年___月___日。

9 技术支持和服务及技术文件的提供

9.1 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乙方须依照项目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同时应提供过程中的所有安装调试文档。

(2) 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软件，所有软件产品必须为正版或自主开发，外购软件要提供原包装所有内容，且最终用户授权为甲方。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系统深化设计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详细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含深化设计图纸）。

(4) 乙方在深化设计中，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所有硬件、软件必须配置齐全。所有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如果根据乙方所列出的设备配置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系统必须的软硬件），则系统安装调试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 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监测系统运行，并提供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

(6) 乙方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为使设备管理维护人员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并编写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维修专用工具及详细清单。

(7) 乙方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的配备情况。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乙方应提供同等资质和要求的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参与项目工程工作。

9.2 技术文件的提供

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内容，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 包括各种文件文本、设备（含软件）安装图、设备（含软件）配置图及基础结构图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软件、设备内嵌软件等）还需提供安装介质、授权文件、安装配置调试手册。

(2) 设备（含软件）清单及设备（含软件）、材料发运清单。

(3) 专用工具及易损件目录，以及易损件加工图。

(4) 设备（含软件）、材料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资料。

(5) 使用维护手册。

(6) 操作说明书。

- (7) 承包人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 (8) 测试报告及记录。
- (9) 所有软件的安装步骤及设定、备份恢复步骤。

10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权以书面形式对下列各项作出决定。

- (1) 安装有关的图纸需进行修改的地方。
- (2) 提前或滞后交货。
- (3) 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4) 货物或工程项目的增减，涉及设备（含软件）、材料等单价按投标书已标价货物清单报价结算。

11 包装

11.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外，承包人应用新的、结实箱体包装，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工程设备（含软件）、材料免受潮湿、雨淋、锈蚀、震动和其他危险，并能经受多次装卸和长距离运输。

11.2 承包人应将包装箱内的设备（含软件）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附件名称及其位置编号和在组装图上的附件号。除上述项目外，备件和工具应标注“备品”或“工具”字样。

11.3 根据合同设备（含软件）的性能和装卸要求，包装箱应清楚书写“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止潮湿”等字样及相应的运输标志。

11.4 应在合同设备（含软件）的每个包装箱内放有下列文件：

- (1) 详细装箱单；
- (2) 质量证书；
- (3) 有关设备（含软件）的技术文件；

11.5 如果用集装箱运输，承包人应在包装前检查集装箱内部和外部条件，以便在良好条件下交付设备（含软件）、材料，为防止设备（含软件）、材料在集装箱内移动，应有足够的支撑或垫木。承包人应对因其疏忽造成的工程设备（含软件）、材料任一部件的丢失或损坏负责。

11.6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措施造成工程设备（含软件）、材料的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包装和运输标记错误或含糊造成错误运输，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附加运输。

12 检查

12.1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设备技术指标、承包人报价对进场设备进行认质认价。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备不可以进场使用。批量设备进场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用于质量的封样确认。

12.2 设备（含软件）、材料到场须开箱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面人员参加），并按照设备（含软件）、材料管理的要求做好记录。出厂合格证、安装调试手册、使用说明书、性能指标出厂检验资料及设备（含软件）、材料、部件清单等应齐全并与实物相符。如果开箱检验时发现交付的设备（含软件）、材料短缺、存在缺陷或与合同（或封样样品）规定不符，则这些设备（含软件）、材料不能进行安装。如果在性能测试和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含软件）、材料因任何原因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各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各方认可的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借检验证书进行索赔。

12.3 承包人应检验设备（含软件）、材料并保留检验记录，同时将上述文件提交给发包人，有关检验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2.4 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出场检验，并且签发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设备（含软件）、材料质量应付的责任。

12.5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承包人已按发包人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解除。

13 系统试运行

项目初验后，安排一个月试运行期，承包人要在试运行期配置足够的人力、替换设备及技术力量在项目建设地。确保即时发现系统运行问题，即时解决。试运行期的系统停机时间，将累计并顺延项目的试运行检验。

14 质量保证和保证期

14.1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和质量优良的，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缺陷，满足合同规定的用途并与技术条款中的规定相符。

14.2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以满足技术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试运转、投产、性能测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4.3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为合同设备（含软件）提供正确和足够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14.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合同设备（含软件）和技术文件时不因侵权遇到第三方的索赔或类似问题。

14.5 承包人应保证在完成项目施工中，合法使用各种技术数据、资料。

14.6 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本系统验收后三年。在保证期内，若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停止运行，依照此停工时间相应地延长保证期。

14.7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免费负责项目非维护人员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的维修和更换和所有软件即时升级。

14.8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其违背质量保证期的承诺，承包人除应迅速修理或更换该设备（含软件）、材料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4.9 售后服务

三年质量保证期后，承包人应设有技术支持服务点。设有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或网络支持技术服务。客户需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时，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履约担保

15.1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可以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

15.2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6 设备（含软件）安装

16.1 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要求和深化的设计方案，向监理人递交一份设备（含软件）、材料采购及安装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采购设备（含软件）、材料的型号、规格、有关图纸和使用位置等；
- (2) 安装方法；
- (3) 设备（含软件）使用规定；

16.2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约定派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直接在现场组织和监督全部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16.3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批准的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计划，认真安装好全部设备（含软件），并进行统一编号、建立档案卡片。

16.4 承包人的安装人员应密切配合监理人的工作，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安装、调试中发生的问题，并提供有关质量检查记录。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厂家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以及更换不合格的设备（含软件）、材料，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支付费用。

16.5 监理人应妥善协调承包人设备（含软件）安装与其他承包人施工的相互干扰，创造条件保证系统设备（含软件）安装工作正常进行。

16.6 对已安装完毕的设备（含软件）外部及其周边，承包人应作出明显标志并做好保护，防止受到意外损坏。承包人应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所有设备（含软件）、材料受到机械和人为的损坏。如有损坏，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详细作出记录备查。

16.7 设备（含软件）安装和布置应满足采购文件有关布置图的要求，不能改变已有建筑物原状。

16.8 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办理整体移交，移交前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 施工期观测及数据分析

17.1 承包人应在设备（含软件）安装完毕后，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案对设备（含软件）进行测试、校正，并记录和分析施工期数据，此项工作将一直持续到整个工程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6.2 承包人如发现测试数据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以便共同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8 技术服务和验收

18.1 合同设备（含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上述费用。第三方性能测试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8.2 在性能测试期间，如果任一或几个项目未能达到技术条款规定的保证指标，承包人应尽可能在双方同意的最短时间内改进合同设备（含软件）。改进合同设备（含软件）期间都应有双方代表签字的记录，该记录作为承包人应承担改进合同设备（含软件）性能测试费用的凭据。改进后，根据技术条款，第二次性能测试应尽快进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第二次性能测试仍未能成功，发包人给承包人第三次性能测试的机会，直至测

试成功，所有改进合同设备（含软件）的费用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含软件）、材料应负的责任。

18.4 承包人应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18.5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因技术进步及改良，可提议更改投标时设备（含软件）、材料。但新设备（含软件）、材料效能不能低于原来。更改需要获发包人批准。

19 竣工验收

本项目子系统的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19.1 初验，即初步验收。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人审定认可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按竣工验收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签署初验合格文件，运维人员可在承包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入试运行阶段。该阶段，设备、网络运行的调整、故障处理及有关费用等仍由承包方负责。

19.2 终验，即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工程初验合格，并稳定运行一个月，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由发包人及有关专家、部门在一周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签署终验文件，项目竣工。

19.3 移交，项目竣工后 7 日内承包人完成项目移交。

20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其内容包括：

- (1) 工程总结及大事记录；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记录；
- (3) 工程竣工图及设备（含软件）清单；
-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测试、检验资料及成果分析；
- (5) 设备（含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21 工程暂停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造成无法弥补损失时，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拒绝，而应对已停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监理人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授意监理人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承包人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审核并出具补偿证书，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

22 维护保养

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及费用。承包人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所需增加费用可共同商定。系统工程维护保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i) 每年需进行预防性维护；

(ii) 承包人需要为项目中的系统安装补丁，在有需要时更改配置及调谐性能；

(iii) 承包人会为添加的第三方软件，向原来的软件供应商购买软相关件维护服务；

(iv) 承包人允许发包人可自主加入硬件、软件或修改程序，而承包人承诺继续维护其原有的硬件、软件及程序。

23 工程付款和付款办法

23.1 预付款

23.1 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23.2 工程进度付款

主要设备（包含：智慧云平台、数据中台（含全域数据管理）、业务中台、智能中台、技术中台）到货并部署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安装、测试并经初步验收（即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完成本项目通过终验、移交发包人、并经审计后一年内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剩余结算总价款10%，作为运营维护费及质保金，在运维期第一年后支付4%，第二年后支付3%，剩余3%在第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3.3 变更工程款支付

项目变更增加工程款，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4 延期罚款

24.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竣工时间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每延迟一天，罚款5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 暂列金的使用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暂列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26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不可抗力

27.1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遇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未履约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的14天内，用电报或电传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将有关当局签发的有关不可抗力的确认书传真寄至另一方。

27.2 未履约方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履行任一或全部义务的延误或中断不负责任，然而未履约方应尽快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影响消除情况尽早告知对方。

27.3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协商对原合同作必要的修改或终止执行。

28 保险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自行决定其保险项目。其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系统建设所涉及高危工种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29 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在项目当地落地公司、缴纳税收，综合税负不低于 3%。税种和税额在国家有关法令和规定框架内，争取享受各种优惠。

30 法律和仲裁

30.1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和条例。

30.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令有抵触时，依国家颁布的政策法令执行。

30.3 对于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时，申述方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30.4 本合同条款的未尽事宜，在签署合同协议时和在今后合同实施过程中加以补充和修改，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附件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保证_____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乙方在具体参与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乙方作为项目的参与方，甲方同意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给乙方，并要求乙方严格保密，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协议如下：

一. 双方合同地位

1.1 甲方为保密信息提供方；

1.2 乙方为保密信息接受方。

二. 保密信息定义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所做的工作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开发、设计等方面的数据、资料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本项目中任何技术资料 and 流程用于第三方。

2.2 在项目讨论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电子文档资料及洽商、访谈内容或记录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都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接触和接受甲方信息前，乙方声明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已获得的信息；
- 2) 在提供之前或之后成为公开的知识或文献，且该公开非因乙方行为造成的；
- 3) 由甲方书面公开发布的信息；
- 4) 由乙方开发，并由乙方的书面记录证明没有使用任何甲方信息的信息。

三. 保密义务

3.1 乙方保证对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使用保密信息过程中，不得引入合作或外协单位或人员。

3.2 乙方应指定专门和固定的人员保管、处理和应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保证对所接触或获得的保密信息负有绝对保密的义务，确保保密信息不丢失、不外泄、并不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保密信息复制、转让、出借、出租给第三方。除乙方指定的为完成项目工作而需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以外，对于乙方所属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能披露。

四. 保密信息的归还和销毁

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结束或终止，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所控制或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和其它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

五. 期限

本协议应自协议最后一个签字日起开始生效，直至甲方同意保密信息公开或成为公开文献时终止。协议各方对在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六. 无附加许可

本协议不授权关于任何一方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的任何权利；本协议也不向乙方授权任何关于甲方保密信息的本身或有关的权利。

七. 政府法律与仲裁

本协议的合法性、解释和执行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为三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设计方案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技术要求：符合并满足达州城市大脑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能通过相关验收。
- 4、设备（含软件）技术参数、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
- 5、《性能与功能响应表》
 - 5.1、《性能与功能响应表》中标有“▲”的条款为扣分项。
 - 5.2、《性能与功能响应表》中投标人所投设备（含软件）须提供该产品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加盖产品厂家鲜章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书》。

性能与功能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设备（含软件）			
	项目与设备（含软件）名称	性能与功能	品牌	性能与功能	响应情况	备注
	主要产品（云平台）					
1	弹性云服务器	1.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更换操作系				

计算集群	统，其中创建、启动、关闭、重启应支持批量操作，提升管理员操作效率。			
	2.支持云主机磁盘加密算法加密，能够对云盘中的数据、云盘和实例间传输的数据、云盘创建的所有快照进行加密处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3.支持为云服务器指定 IP 地址创建云主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 IP 的统筹管理			
	4.支持配置 IPv6/IPv4 双栈网络，云主机实例可自动获取 IPv6 地址进行内网通信。			
	5.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主机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 64 个快照；			
	6.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可自定义快照时间点、重复日期以及保留时长。			
	7.支持 Hypervisor (KVM) 热升级，在云主机不停机的情况下升级 Hypervisor 或者为 Hypervisor 安装补丁。基于 Hypervisor 双活和多活模式，在线替换技术实现在线升级，对云主机业务无影响，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8.支持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分散策略支持严格分散和尽量分散。			
	9.支持云主机网络防 ARP 欺骗，云平台应阻止用户非法修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后发出的数据包，提升安全性。			
	10.支持云主机热迁移，管理员可以手工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11.支持主流的 WINDOWS、 LINUX 等操作系统。必须包含 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 Windows Server 、 CentOS 、 Debian 、 CoreOS、 FreeBSD 、 OpenSUSE 、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 Ubuntu 等。			
		12.根据设置的伸缩规则，在用户侧根据业务需求增长时，自动增加云服务器实例以保证计算能力。			
		13.在业务需求下降时，自动减少云服务器实例以节约成本。			
		14.自动完成底层资源升级，避免访问延时和资源超负荷运行，即弹性扩张功能。			
		▲15. 云平台软件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虚拟化云平台技术规范》关于鲲鹏、海光、飞腾等国产信创架构的产品适配兼容性测试。（提供第三方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6.包含≥5440 核的 CPU 授权			
2	分布式 普通块 存储 (SATA 盘)	1.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块级存储设备。			
		2.支持磁盘的创建、删除、卸载、扩容、挂载、查询、初始化等功能。			
		3.支持不少于两种商业化类型，每种类型具备不同的 IO 性能。			
		4.支持在线调整 QoS，无需停机或迁移数据。			
		5.单台实例支持挂载不少于 16 块云盘（包括系统盘），支持同时挂载本地盘与云盘。单个云盘最高支持 32TB 容量。			
		6.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			

		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7.支持云盘以及快照加密能力，支持使用用户指定的 KMS 密钥进行加密，支持加密算法。			
		8.支持针对云盘在线创建快照，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快照时间点进行回滚；支持按照自定义策略定期执行快照功能。			
		▲9. 支持 AES256 和 SM4 算法对硬盘进行加密。（提供产品样本截图）			
		10.包含≥192 核的 CPU 授权			
3	分布式文件存储	1.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文件级存储设备。			
		2.提供三副本数据保护，支持机柜、交换机级别的分布。			
		3.支持 NFS ACL 权限管理，可以对文件或文件目录基于 uid/gid 配置访问权限控制。			
		4.支持通过安全组对访问主机的 IP 地址进行读写访问权限控制。			
		5.支持 NFS v3.0/4.0, SMB 2.1/3.0。			
		6.生命周期管理。支持 NAS 和对象存储间进行数据流动。			
		7.支持目录级容量 Quota 管理。			
		8.支持多个文件系统组成全局命名空间。			
		9.支持在线扩展集群容量。			
		▲10. 文件存储底层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可将数据文件分别保存在不同交换机、机架的服务器上，通过多副本/EC 等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需提供产品样本截图）。			
		11.包含存储容量≥576TB 的授权。			

4	全局负载均衡	1.功能指标：负载均衡用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专有硬件方式。提供4层TCP/UDP和7层HTTP/HTTPS协议类型的服务,支持HTTPS卸载能力。			
		2.均衡策略：支持加权轮询(WRR)和最小连接数(WLC)等流量分发策略。			
		3.Session 保持：可对云服务器提供TCP/HTTP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			
		4.会话同步：四层负载均衡设备之间进行会话同步,单台负载均衡设备故障,不影响已有连接针对服务器负载均衡组,限制可以访问的客户端。支持IPV6地址,云服务器可通过IPV6地址访问IPV6服务;应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5.支持健康检查和支持白名单访问控制含基础功能,基础容量:监听支持TCP/UDP/HTTP/HTTPS;支持4/7层健康检查;支持会话保持7层基于域名/URL转发;并发连接数:50万;新建连接数:5万;每秒请求数:5万最大实例数:5000个。			
		▲6. 负载均衡支持4层一致性hash、轮询(RR),加权轮询(WRR)和最小连接数(WLC)等调度算法,在上述每种调度算法4层支持TCP源地址会话保持,7层支持HTTP Cookie会话保持(包括植入Cookie和重写Cookie)(提供产品样本截图)			
5	专有网络VPC网络服务	1.基础网络服务：搭建虚拟网络框架,实现基础网络互联互通需求。为弹性计算提供虚拟网络特性,例如IPv4连通性、网卡功能等。			

		2.采用 SDN 技术，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专有网络，同时支持自定义配置 IP 地址、子网、路由表。支持不同 VPC 之间的安全隔离。			
		3.支持用户可以创建网络 ACL 配置入向/出向规则，进行网络访问控制功能，从而实现对一个或多个子网流量的访问控制。			
		4.虚拟专有网络对等体间通信时支持分布式网关功能，避免集中式网关的性能瓶颈。			
		5.支持 EIP 多运营商地址池，可以指定运营商地址申请。			
		6.支持 NAT 网关，NAT 网关支持 SNAT 配置。			
		7.支持 ENI 弹性网卡绑定云服务器，在多个云服务器间自由迁移。			
		▲8.专有网络 VPC 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VPC 安全组隔离性检查并获得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分布式业务应用服务	1.提供高性能的远程调用协议实现，包括请求、回应映射，连接池管理与重用，心跳维护，序列化等的高性能远程通信框架。			
		2.提供自动化的服务注册发布，应用随实例部署自动实现服务的上下线，即服务提供者应用实例在启动加载后，会自动将服务提供信息发布到服务注册中心，服务提供者实例的下线也会自动体现为服务提供信息的变化。			
		3.支持对服务进行版本管理；支持服务容量线性扩展，即服务容量随服务提供者实例部署的个数线性扩展；提供 Web 界			

	<p>面形式的运维管控平台，对应用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应用的创建、部署、启动、扩容、停止和下线等。</p>				
	<p>4.提供 Web 界面形式的应用底层容器的版本升级与回滚；支持基于预先定义的指标判断进行应用自动伸缩，指标有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load 的值；提供应用实时日志的 Web 界面可视化展示；提供对容器的监控，包括内存、类加载、线程池和连接器等监控；提供完整的基础硬件资源和应用层基础指标监控；提供对运维管控平台操作的记录和审计。</p>				
	<p>5.提供 Web 界面进行每个应用发布和订阅的服务进行管理；提供服务归组功能，通过对同一服务的不同提供者实例进行分组，以实现按组规划服务对象；提供权重规则的配置，通过对服务提供者设定权重，以实现按服务容量引导服务请求容量。</p>				
	<p>6.提供限流规则的配置，允许指定服务提供者针对某些消费者的，接口级、方法级的单位时间最多处理服务量；支持对服务调用链的追踪以帮助梳理调用依赖、分析系统瓶颈、估算容量、定位异常等；支持通过线上动态引流获取单机最大负载；能够控制链路跟踪采样率，即能精细化的控制调用链路的收集数；支持 Web 界面可视化的分布式系统调用链路的展现。</p>				
	<p>▲7. 分布式应用服务产品依据《分布式应用架构技术能力要求第一部分：微服务平台》的测评，并取得测试报告。（提</p>				

		供权威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	业务应用实时监控服务	1.性能指标：业务数据处理可无限横向扩展；数据 API 查询可无限横向扩展；数据存储能力单台≥12TB,可无限横向扩展。				
		2.功能 1：接入端支持 MQ, 文件日志。基于任意日志或数据格式的清洗(切分)功能，能切分的格式包括包括 KV, Json, Exception、各类特定日志如 Nginx, Apache Http, 以及其他各类用户自定义日志；基于数据清洗结果的监控算子支持 Sum, Count, Max/Min, 抽样, TopN, Count Distinct, 以及其他基本算子如+ -*/，同比，环比等。				
		3.支持监控结果支持多维度查询、API 查询，支持报表展示，支持报警检测，支持各类在线图表格式，包括饼图、柱状图、翻牌器、折线图、面积图等；支持交互式图表，时间和关键输出指标可交互输入；在线图表可自动刷新，频率小于 10 秒/次。报表和数据集支持上钻下钻操作。				
		4.支持计算和存储支持在线扩容。报警支持短信，邮件，和其他定制命令接口格式；报警级别定制；报警内容可基于数据集结果任意定制；报警可过滤，防止报警风暴。数据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可区分时间粒度，保存周期可定制。支持数据 API，支持对数据结果的查询。				
		▲5.监控项支持报警功能，报警支持短信，邮件等。（需提供由国家或部委直属权威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大数据 离线计算服务	1.大数据计算服务是一种快速的 PB/EB 级数据仓库服务。大数据计算服务提供完善的数据导入方案以及多种经典的分布式计算模型，能够更快速的解决海量数据计算问题。				
		2.采用分布式计算框架提供大规模数据存储与计算，可按需扩容。				
		3.最高可支持单表万亿条记录的多表关联分析。				
		4.提供离线任务管理、监控告警的功能，任务运维管理支持两种模式可供用户选择，包括列表模式和 DAG 模式。监控告警是调度任务的监控保障系统，支持基线告警和自定义告警两种方式。当任务出现错误或者延迟产出的时候，系统会通过预定义的方式告知用户任务状态。用户可以按照自己定义的规则来配置告警规则。				
		5.支持分区级别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功能，过期数据系统自动清理。				
		6.支持结构化数据数据处理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支持引用外部数据源进行多种类型数据大规模计算。				
		7.支持统一全局数据管理模式下的异地集群，具备跨机房多集群的任务统一调度和资源管控能力，跨机房多集群部署的方式需提供统一的元数据管理。				
		▲8.大数据计算平台能力单集群最大可达到 10000 台物理服务器并行作业，同一套服务支持调度多集群，单集群可支持项目空间不少于 300PB 数据量；单表可支持不少于 10PB				

		数据量, 单表可支持超过 50000 个分区。支持超大规模的 MapReduce 计算, 可支持最大 Mapper 个数为 10 万, 最大 Reduce 个数为 1000, 最大 Join 个数 1 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测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9.包含≥600 核的 CPU 授权				
9	加密服务	1.提供云平台密码机实例的开通、配置、释放、删除等功能。				
		2.提供添加 HSM、配置网络、漂移 HSM、升级 HSM、重载 HSM 等功能。				
		3.提供 VSM 网络配置、导出镜像、升级、重启等功能。。				
		4.加密服务应支持密码机设备管理与密钥管理权限分离。				
		5.加密服务管理控制台与云管理控制台同一界面, 统一账号管理。				
		6.支持通过加密服务对密码机进行服务化改造, 租户可通过加密服务控制台按需开通或关闭加密服务。				
		7.支持通过加密服务把密码机实例映射到租户的 VPC 中, 分配 VPC 私网 IP 地址。				
		▲8. 加密服务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能力评估。(提供权威测评机构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能力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产品 (视频融合)					
10	视频基础应用平台	1.10W 路视频接入管理				
		2.业务功能: 支持视频、云台、录像、上墙、设备报警、				

		智能报警、地图、视频分享等功能；			
		3.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管理、组织管理、部门管理、录像计划、报警预案、级联管理等基础功能；			
		4.平台运维功能：支持物理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			
		5.统一门户：支持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登录功能；			
		6.视频回放：支持录像播放、暂停或停止，回放时间精度可定位到秒，支持同步播放控制多通道录像，支持最高 64 倍、最小 1/64 倍、单帧的正倒放，正倒放切换画面流畅不跳帧；			
		7.地图底图加载管理功能：支持高德、谷歌、天地图三种地图的在线、离线地图配置；提供设备信息在地图上运维、地图图层过滤功能；地图工具支持测距、测面、复位、清屏、标记、框选、圈选、点选、移动点位等功能；			
		8.视频预览：支持最多 4 个预览业务视窗并行活动，支持 1、4、6、8、9、13、16、20、25、36、64 或自定义等多种视窗分割选择，预览画面可展示智能规则线，支持窗口预览无分割、1+3 模式、1+5 模式 3 种分割模式选择，支持在分割子画面拖移，实现视频局部放大的功能；			
11	流媒体转发服务	1.支持≥256 路 4M 码流转发和存储能力，600 万/天带图数据存储，3000 万/天无图数据接入；			
		2.支持流媒体接入转发存储能力扩容，提供视频、图片、			

		MAC 等物联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回放功能;			
		3.支持以 RTSP、HLS 协议、FLV 协议、RTMP 协议获取码流, 并提供 RTMP 和 HLS 码流转换的功能;			
		4.流媒体集群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横向扩展的功能;			
12	运行管理模块	1.支持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部门管理员只创建本部门及所属下级机构用户;			
		2.支持角色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支持角色绑定菜单权限, 可跨多个应用;			
		3.支持应用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支持多层次应用关系管理;			
		4.支持对已添加的应用进行模块、菜单权限的管理; 支持权限颗粒度为菜单、页面操作级别;			
		5.支持对当前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支持组织机构批量导入;			
		6.支持系统基础数据字典管理; 支持多层次数据字典添加; 支持模板批量导入导出数据字典;			
		7.支持在平台上按照如何申请视频、如何审批视频、如何治理能力、如何申请能力、如何使用能力等核心主题对操作步骤进行图文说明, 支持对操作步骤进行上一步/下一步的切换动作;			
		8.支持查看系统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支持操作系统颗粒度为菜单/操作级别;			
		9.支持查看系统服务日志;			
13	视频共享模块	1.支持资源一张图与点位检索, 点位详情浏览, 视频资源申请发起;			

		2.支持视频共享申请管理，视频共享审批管理，视频共享协调管理，资源部门内部授权；			
		3.支持视频资源目录与检索，视频点位同步，点位信息校验，点位信息修改，点位资源审核，点位权限变更；			
		4.对于无权限视频通道，支持详情页对视频通道进行60秒实时视频预览，支持在实时视频和录像回放的画面中叠加安全水印，水印信息为用户名+IP地址；			
		5.支持调阅权限管理，视频调阅日志；			
		6.支持对平台视频共享申请、流转过程、审批等各块的数量统计分析、视频目录分布统计、视频调阅统计；			
		7.支持对已审批通过的申请单发起延期，查看原申请单信息（申请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使用有效期等），并填写延期日期和使用目的，延期申请单流转至平台管理员进行审批；			
		14	解析赋能模块	1.支持能力目录与检索，能力详情浏览，解析能力申请发起；	
2.支持解析能力申请管理，解析能力审批管理；					
3.支持解析任务列表与检索，解析任务新增下发，解析任务编辑下发，解析任务暂停；					
4.支持告警检索，告警详情，告警核验，告警统计分析；					
5.支持按照设置的轮巡时间、并发点位数对解析任务进行轮巡分析，并支持对点位的可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动态匹配轮巡队列；					
6.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动态匹配轮巡队列；					

		7.支持告警订阅，订阅者管理，告警订阅管理，告警订阅日志；			
		8.支持点位关联能力，点位规则配置；			
		9.支持算法列表与查询，算法信息编辑，算法上架/下架，算法浏览/使用统计；			
		10.支持解析任务分析；告警统计分析；告警订阅分析；			
		▲11.支持对流量类算法的实时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能力名称、点位名称进行查询搜索；按照能力名称、点位名称、流量值、统计时长、统计方式、发生时间、结束时间对算法产生的流量数据进行展示;(须提供国家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车辆图片结构化算法	1.支持解析符合视频平台接入标准的图片数据；			
		2.支持≥100万张/天图片流结构化分析；			
		3.支持对图片中机动车进行后智能检测和建模；			
		4.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年款、车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姿态检测支持年检标、遮阳板、不系安全带、打手机、车内饰品（吊坠、纸巾盒）等检测；			
		5.车辆车身颜色识别类型支持红、黄、绿、蓝、紫、粉、棕、深灰、青、金、灰、白、黑等13种颜色；			
16	算法仓库软件	1.支持算法仓对算法的统一管理，多种类型算法形成算法，提供多算法能力。支持算法包的上传、删除、启/停用操作，支持算法包详细信息展示；			

	2.支持算力资源的灵活管理,包括 CPU、内存、各类解析、计算卡。屏蔽硬件差异,对外提供统一资源池;				
	3.支持人脸、车辆、人机非混合结构化、事件等智能任务的灵活调度,根据任务策略和优先级,多种类型算法同时运行或者调度;				
	4.支持多个服务集群管理及运行监控,单个节点故障时,通过集群调度功能,保证业务不中断;根据节点压力动态调节各节点负担,保证系统均衡稳定;				
	5.支持服务注册信息、配置信息的统一收集及管理,提供统一运维门户及自动化运维模块;				
	6.支持特征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及存储服务的集群管理,支持存储服务故障迁移及数据迁移,支持特征数据零存整取,提高下载特征的速率;				
	7.支持对算力资源的注册、使用、运行状态等提供监控运维;				
	8.支持算法和算力调度和配置,支持在不同任务需求(人脸识别、人脸比对、车辆识别、人体识别等)和数据源(实时视频流及历史视频)进行自动或手动配置算法、计算资源,实现资源和算法的调度;				
	9.支持计算资源的剩余能力,把分析任务均衡的分布在各个计算资源上。支持管理集群容灾,配置两台主管理节点,当一台管理节点故障,系统仍可持续对外提供业务服务。支持主节点故障时自动进行主备切换;				

	<p>▲10.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预分配任务秒级相应;(须提供国家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1.支持对突发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实现算法资源的动态管理;(须提供国家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拾（亿） 亿 仟（万） 佰（万） 拾（万） 万 仟 佰 拾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投标有效期__天，完全同意招标合同条款和响应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全部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对合同的响应	响应	
4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职务	姓名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注：（1）以上人员应附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备注	1、企业（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十、其他资料

(一) 近年（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其他格式自拟.....